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第 75 期)

现将报告编号为：DBJ25420100003441275、DBJ2542010048134726、DBJ25420100488134727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沃尔玛（湖北）商业零售有限公司武汉东吴大道分店经营的“五花肉串”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 年 7 月 25 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对沃尔玛（湖北）商业零售有限公司武汉东吴大道分店经营的“五花肉串（生产日期：2025-04-24）”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 DBJ25420100003441275，经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GB 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沃尔玛（湖北）商业零售有限公司武汉东吴大道分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沃尔玛（湖北）商业零售有限公司武汉东吴大道分店提交了情况说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记录涉案产品的数量、进货日期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提供相关凭证，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整

改措施：严格履行索证索票查验，建立完善的进货台账。

二、武汉市东西湖区一头牛火锅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经营使用的“餐盘”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3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省普林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武汉市东西湖区一头牛火锅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经营使用的“餐盘（消毒日期：2025-08-13）”、“小碗（消毒日期：2025-08-13）”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DBJ25420100488134726、DBJ25420100488134727，经检验，大肠菌群项目均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一头牛火锅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一头牛火锅餐饮店（个体工商户）提交了情况说明，原因排查：人为操作不当。整改措施：1、严格按照一清二洗三消毒四保洁的程序使用餐厅餐具；2、餐具及时消毒，消毒后妥善保存；3、及时将闲置餐具整理收起，防止交叉感染；4、前厅餐具做到现用现取。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